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86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评分标准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五、施工组织设计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2
七、资格审查资料	45
八、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86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450-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	3540000.00	35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4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项目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轨交通学院校区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6 缺陷责任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

3.3 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②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誉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誉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保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时兴邦

联系方式：0371-56583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 时兴邦 联系方式：0371-5658300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ZB0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	45 日历天
1.4.3	项目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轨交通学院校区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缺陷责任期	2 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响应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针对本条的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 3.3 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②供应商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誉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誉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ZRZHZB01@163.com。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354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 以履约保函形式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退回。“缺陷责任期”靠公司社会信誉保证。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履约合同签订前提交给招标人。如不能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4	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付决算款的 100%。
10.5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0.6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是施工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及缺陷责任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招标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人工费按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文件执行。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

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5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

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45 分 三、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9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资源配置计划 5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4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科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科学，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不可行或者缺项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 3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高得3分，否则得1分。
三、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5分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修缮或改造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ISO认证体系 3分	具有合法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优惠及 服务承诺 8分	1、服务承诺，在施工准备、施工期间、质保期等方面，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内容给不完善，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优惠承诺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2 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1.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新村产业园区（龙湖大学城南，107 国道东侧） 。

1.3 工期：合同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日（含节假日、雨雪天气），自____年__月__日起算。（如甲方下发书面开工通知，则以书面通知载明的工期为准。）

1.4 工程范围：_____。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全垫资无息工程，工程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合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以合同价款的3%履约保函的形式由甲方质押。缺陷责任期

内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维修。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7 费用及结算方式：

1.7.1 工程合同造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综合单价为：_____，最终金额以甲方书面决算金额为准。该工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对于经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合同未明确约定单价则由双方按甲方所在地省份最新概预算定额标准进行结算。

1.7.2 付款节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付决算款的 100 %。

1.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1.8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的正规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9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自行扣除相应金额以优先受偿。

- 1.10 乙方承诺其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和实力。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所在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 委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执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等事宜。
-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应整齐堆放材料，并负责清除并运输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废水等的清运工作，每天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不过夜，保持卫生整洁。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地下设施和校园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3.2 委托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执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负责保修工作，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工程竣工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指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 其他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 工期提前和工期顺延

4.1 乙方应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工期届满前应达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标准。

4.2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工期顺延，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但甲方应在情况出现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工程决算

5.1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符合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其他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工程的材料、施工、验收均按最新且现行有效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转包至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何施工部分分包至第三方。

5.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在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

查，未经甲方检查不得隐蔽。甲方提出重新检查时，如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后填写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工程决算。

5.5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和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

6.1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 以履约保函形式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退回。“缺陷责任期”靠公司社会信誉保证。

6.2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履约合同签订前提交给招标人。如不能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

7.1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或火灾事故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执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

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4 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合格验收标准，或者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但经政府质检部门抽检认定本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申请复验，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复验后仍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将工程另行发包。

8.5 乙方违约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有任何第三方以实际施工人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20 % 的违约金。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7 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 1 小时，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部分，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全部内容均须实行清洁条款要求，不得在既有内容上手工涂改。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一方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改造项目，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新生宿舍楼室内进行升级改造包含墙、顶面乳胶漆翻新，局部墙固、腻子修补、整体打磨整体乳胶漆2遍；墙裙为墙裙板结构胶粘接；地面改造为地板砖及塑胶地板，SPC板，厚度4mm；线路改造及照明灯具更换，含开关、插座、线路、灯具等；门、窗更换，仿紫铜或黑沙铁门和塑钢窗；大厅进行吊顶、增设电子设施改造等内容。包含物品移动、恢复，周边物品及成品保护，基层处理、裂缝及凹凸修补乳胶漆等。

5、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室内 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8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磋商有效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承诺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注：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3.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承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具体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优惠及服务承诺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